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洋

董事、总经理:张志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独立董事:吴梦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风语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3	风语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0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可转换公司债券"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已经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风语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19日(含2025年5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3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拟在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20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兆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9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用地面积约125亩,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1月30日,三联锻造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三联锻造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芜湖兆联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芜湖兆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锻造仍持有芜湖兆联100%的股权。

2024年12月18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对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厂房建设工作已实施完毕,办理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不动产权号	皖(2025)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85192号	皖(2025)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85190号	皖(2025)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85191号	皖(2025)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85193号
权利人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繁昌经济开发区(1号厂房)	繁昌经济开发区(2号厂房)	繁昌经济开发区(3号厂房)	繁昌经济开发区(配电房、消防泵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新建单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83,254㎡/房屋建筑面积13,923.81㎡	共有宗地面积 83,254㎡/房屋建筑面积20,410.05㎡	共有宗地面积 83,254㎡/房屋建筑面积13,923.81㎡	共有宗地面积 83,254㎡/房屋建筑面积1,034.52㎡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2024年5月9日起2074年5月8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足了子公司实施该项目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波动等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已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股东提议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4、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94元/股,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9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0.65万股~281.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983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00,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3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1.29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3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140.65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173,573	70.54	283,580,043	70.89	284,986,513	7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827,227	29.46	116,420,757	29.11	115,014,287	28.75
股份总数	400,000,800	100.00	400,000,800	100.00	400,000,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92,961.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041.52万元,流动资产163,710.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2%、3.57%、3.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8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29836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同档利率执行。综合融资项下,具体产品实际用款期限以合同为准。本次融得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贷款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农发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同意给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方式为保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法定代表人刘良坤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西藏山南隆子县柯月矿区外围铅矿详查探矿权作为抵押。本笔业务纳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统一管理。

本笔业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等任何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规定,该笔业务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因业务需要,属于自愿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其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诸暨支行")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鸿润医药在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3、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12号办公楼2楼

4、法定代表人:虞永刚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72.16	8,879.08
总负债	3,844.65	5,023.43
净资产	3,827.51	3,855.65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3.53	786.81
利润总额	209.81	39.96
净利润	-27.93	28.14

8、鸿润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鸿润医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深圳万德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溱")快速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形式为公司接受万德溱委托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芯片并提供万德溱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公司给予万德溱一定账期,回款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5年5月14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冶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